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須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及將繼續於中國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劉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件地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i)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承印先生（「朱先生」）及蘇淑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朱先生不具備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彼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向朱先生提供幫助，我們已委任蘇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朱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助其獲取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來妥善履行其職責。有關三年期限屆滿前，朱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聯席公司秘書的持續協助將由本公司進一步評估，以釐定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會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此外，朱先生於每個財政年度亦會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要求。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將撤銷相關豁免。

有關朱先生及蘇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